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